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友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

上訴人

即原告 三湧企業工程有限公司即金鴻水電材料行

法定代理人 呂秀蘭

上訴人

即原告 許喜寧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楊家勳

楊玉玲即億興家具行

楊曹月里即健傑家具行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共危險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聲明、陳述詳如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惟依被上訴人楊家勳在刑事訴訟之陳述，否認有公共危險犯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楊家勳被訴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

01 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9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
02 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897號判決
03 上訴駁回在案，依照前開規定，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
04 事訴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05 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
06 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上訴人於108年2月14日原審判決後之108年2月27日始向原審
08 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云云，然此亦經原審認其聲
09 請與法不符，而於108年3月5日裁定駁回在案。上訴人復於
10 上訴後再以：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附
11 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
12 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
13 民事庭，必須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
14 用，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至為明顯，若諭知無罪、免訴
15 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因未據原告聲請，已以判決駁回原告
16 之訴，經原告合法上訴，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
17 有理而為裁判，如審理結果，認上訴為有理由，固應依法改
18 判，如認上訴為無理由，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無再適用
19 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是上訴審如認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
20 由，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即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
21 條第1項但書之餘地（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356號判例意旨、
22 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上開移送之聲請，
23 至遲應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前為之，如法院已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判決無罪者，因案件已作成一審終局判
25 決，自無從再以裁定移送同審級之民事庭審理。查本件被上
26 訴人楊家勳被訴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諭知無罪，並以判決
27 駁回上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雖檢察官與上訴人分別對
28 於刑、民兩部分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然本院既認檢
29 察官上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刑事訴訟之上訴，關於被上訴人
30 被訴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自亦應在駁回
31 之列，且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移

01 送民事庭。是上訴人前開聲請，均於法未合，無從准許，併
02 予說明。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97號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
03 決，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
04 項規定，對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自亦不得上
05 訴於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232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10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11								長	法	官
12									法	官
									法	官
										李麗珠
										朱嘉川
										林家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	記	官	謝	文	傑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